

115 年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事務組長甄選簡章

一、徵才機關：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二、人員區分：一般人員

三、官職等：委任第 5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

四、職系：綜合行政

五、職稱及名額：事務組長(預估缺)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補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如未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

六、報名期間：115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七、資格條件：

未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5 職等以上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任現職滿 1 年以上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所列情事，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任用後發現有前述各項情形者，撤銷任用。)
- (三)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服務熱忱，並能配合學校需要作職務分配及調整。
- (四)熟悉電腦視窗作業系統，具備操作 Word、Excel、e-mail 等文書編輯處理及網際網路應用能力。
- (五)瞭解政府採購法令，有工程督導經驗者優先考量。
- (六)具備資產管理經驗，瞭解校產登錄、物品分配及修繕等事務。
- (七)擁有良好的人際溝通及協調能力，能與校內外各單位有效對話合作。
- (八)無性騷擾、性侵害等犯罪前科。
- (九)留職停薪之報考人員如符合報名資格准予報考，惟如經錄取時，應於辦理商調作業前，提出復職證明文件，如未提出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八、工作項目：

(一)採購與標案管理

1. 辦理校舍工程、設備與物品的估價、招標、發包、採購、監工、驗收、結算等作業。
2. 確保採購流程符合政府採購相關法令，並做好標案管理及相關文件存檔。

(二)財產管理

負責財產與非消耗品登記、保管、分配、撥借、報廢及相關作業。

(三)校舍與校產維護

負責校舍及基礎設施的日常維護、修繕及改善工程

(四)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

1. 辦理年度消防設備檢修、防火管理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2. 規劃及執行校園安全措施，例如避難設施維護、警衛門禁管理等。

(五)校內場地與活動支援

1. 協調教室、場地及課桌椅的調配，支援教學與活動需求。
2. 協助學校大型活動場地佈置及後勤支援，如校慶、畢業典禮等。
3. 辦理水費、電費、電話費、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之繳納作業。

(六)行政業務與組織協調

1. 統計並彙報事務組業務的相關數據與資料。
2. 工友及校警管理與撫卹相關業務。
3. 事務組與文書、出納定期業務輪調並跨處組合作。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執行校長及總務主任交辦的其他事務工作，並協助解決臨時性問題。

九、工作地址：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觀音區白玉里中興路 38 巷 50 號）

十、聯絡 E-Mail：cgtrista@ms.tyc.edu.tw

十一、報名方式及日期(含檢具文件)：

(一)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本職缺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無須郵寄紙本資料，現場或通訊報名者恕不受理。

(二)意者請於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址：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點選「我要應徵」，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履歷表需填寫聯絡電話、簡要自傳及上傳照片)，點選【應徵職缺】，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並將下列資料掃描上傳系統(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掃描合併為 1 個 PDF 檔)：

1.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事務組長甄選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 <https://www.gijh.tyc.edu.tw/index.php/> 下載)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現職派令影本及銓敘審定函影本。
6.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無則免附)。
7. 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書。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語文檢定證明、身心障礙證明等，無則免附)。

9. 115 年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事務組長甄選切結書。

(二)未以「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線上報名而逕寄紙本履歷資料或未完成上傳表件資料或資料不全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不再通知補件；經錄取後發現所附證件有虛偽不實，或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十二、甄選方式：

(一)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由本校擇優另行通知面試；資格不符者或未獲通知參加甄試者或未依規定完整上傳前述資料者，恕不另行通知。

(二)本項職缺除正取 1 名外，得視成績擇優增列候補人員 2 名，候補人員如皆未

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經錄取者，逕依公務人員任用遷調有關規定辦理商調及任用手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校得予從缺。

(三)本缺額為預估缺(預計 115 年 10 月中出缺)，如現職當事人未完成異動程序，該缺不予遞補。

十三、其他：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二)所繳證件如有偽造、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停止辦公時，則甄選日期另行辦理，並於本校網站公告，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四)本簡章如有未竟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對本簡章相關諮詢，請於上班時間洽 (03) 4732034 分機 710 人事室(甄選事宜)或分機 510 總務處(工作內容)。

【附錄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附錄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附錄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節錄)：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115 年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事務組長甄選報名表

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日期				
通訊處								
電話	公： 私： 手機：							
e-mail								
現職	單位			職稱				
				職等				
	最近五年考績	110 年	等	113 年	等			
		111 年	等	114 年	等			
職	最近五年獎懲	記功 () 次 記過 () 次 小功 () 次 小過 () 次 嘉獎 () 次 申誡 () 次						
	最高學歷	年	學校	科系畢業	英檢	☐ 無 ☐ 有 名稱：		
	考試類別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或專業證照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考試及學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年月		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本人 1. 具一般行政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合格實授已銓敘有案委任第 5 職等以上，且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3.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 4.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以上基本資料及所附證件皆屬實，如有不實，雖已錄取或發派，同意無條件被撤銷錄取資格及派令並自負刑責。								
切結人： (親自簽名)								
【 以 上 基 本 資 料 由 應 甄 人 員 填 寫 】								
資格審查		項 目			審核結果			
繳附證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男性另繳退除（免）役證明			☐ 符合 ☐ 不符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符合 ☐ 不符			
	3	現職派令			☐ 符合 ☐ 不符			
	4	歷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 符合 ☐ 不符			
	5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符合 ☐ 不符			
	6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符合 ☐ 不符			
	7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 符合 ☐ 不符			
	8	其他（採購證書、語文證書、其他證照）			☐ 符合 ☐ 不符			

審核人員核章

115 年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事務組長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事務組長

公開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相關規定。
- 三、違反參加甄選資格者。
- 四、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此致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